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吳依芸
聯絡電話：02-89415073 #5073
電子信箱：a64014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8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853095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應備內容審查重點參考.docx(附件1 1083103835_1_251438294920001.docx)

主旨：為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範圍，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應備內容審查重點參考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部108年4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077號函暨內政部營建署107年9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71291958號函所送107年9月13日研商會議紀錄。
- 二、旨案本署前於內政部營建署107年9月13日召開「宗教團體用地輔導合法化涉及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案件之相關配套機制」研商會議，本署意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有關興辦事業計畫應含內容，本署107年3月1日經水事字第10753028770號函送『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應備內容參考』供參，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水土保持、環保、水利、下水道等主管機關審查。」。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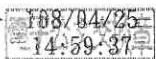
1080116851

108/04/25

三、檢送「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應備內容審查重點參考」供參，涉相關法令權管事宜，仍請洽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意見。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
使用地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應備內容審查重點參考

項目	是否	審查重點	審查法令依據	審查權責
土地砂災害相關影響 分析及因應措施	☐	申請土地是否適用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如否，得免附本項。	水土保持法	水土保持主管機關
水質、水質污染相關影響 分析及因應措施	☐	開發基地內是否設置雨、廢(污)水分流設施。	水污染防治法、 下水道法、 放流水標準、 建築物污水處理及 施建造、清理 理規定	環保主管機關 下水道主管機關
	☐	開發行為產生之廢(污)水是否可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如是，屬_____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得免附廢(污)水污染防治計畫； 如否，應說明廢(污)水污染防治計畫。		
	☐	廢(污)水污染防治計畫：是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相關規定。		
參、保水及逕流削減相 關影響分析及因應 措施	☐	開發基地面積是否大於(含)2 公頃。 如是，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如否，且本縣(市)針對小於(含)2 公頃面積開發案之排水規劃，無特別規定，得免 附本項。	水利法、 出流管制計畫書 審核監督及 免辦認定辦法	水利主管機關